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2-024)。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029,901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4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5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4.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190,617.8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67501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2年5月6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2年5月6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2年5月6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A |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675011 | 675013 |
|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5月6日起,在全部销售渠道取消对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 关于博时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专精特新主题混合”),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5月9日起开通博时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232,C类:014233)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26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02、2022-003、2022-004、2022-005、2022-006、2022-008、2022-010、2022-011、2022-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6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成交的最高价为32.9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7.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3,595,360.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2-014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采矿权证到期续办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扎布耶”)扎布耶盐湖采矿权许可证于2022年5月5日到期。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西藏扎布耶采矿权许可证尚未办理完毕延续手续,自然资源部已接收西藏扎布耶报送的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资料,目前正在审批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扎布耶盐湖采矿许可证的基本情况

西藏扎布耶目前持有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其基本信息如下:

矿山名称:西藏日喀则仲巴县扎布耶盐湖矿床

采矿权人: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锂矿、硼、氯化钠、氯化钾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11.70万吨/年

矿区面积:298.471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1-05-05至2022-05-05

二、采矿权证到期办理延续手续进展情况

西藏扎布耶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扎布耶盐湖矿床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的延续登记手续。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下一步,将由自然资源部直属审批其延续登记手续。

西藏扎布耶于2022年3月30日按有关规定提交了采矿权延续登记的申报材料,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已接收西藏扎布耶报送的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资料,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自然资源部作出审批决定。

2022年4月8日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西藏日喀则仲巴县扎布耶盐湖矿床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藏自然资函[2022]19号),建议同意该采矿权登记申请。

三、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制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制定的《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2019年5月)、《西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益征收管理办法》(藏政办发【2020】3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时需要完成西藏扎布耶盐湖矿床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简称“收益金”)的缴纳工作。

2022年4月8日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函《关于西藏日喀则仲巴县扎布耶盐湖矿床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藏自然资函[2022]19号),明确待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审查完成后,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20]32号),于2022年5月30日前,按合同约定缴纳。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西藏扎布耶采矿权收益评估报告和征收通知,因此实际缴纳金额和具体缴纳方式尚不确定,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四、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自然资源部已接收西藏扎布耶报送的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资料,目前正在审批中,采矿权延续手续办理期间,不影响西藏扎布耶正常生产经营。

关于子公司采矿权证延续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56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62期”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4月29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 认购金额(万元) | 是否赎回 | 收益(元) |
|---|---|---|---|---|---|---|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62期 | 结构性存款 | 2022-02-01 | 2022-04-29 | 7,000.00 | 已赎回 | 550,602.74 |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 认购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410期 | 结构性存款 | 2022-05-01 | 2022-07-29 | 7,000.00 | 1.60%-3.35% |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 认购金额 | 是否赎回 | 取得收益 |
|---|---|---|---|---|---|---|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74期 | 结构性存款 | 2022-02-01 | 2022-02-28 | 6,000.00 | 已赎回 | 12.21 |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62期 | 结构性存款 | 2022-02-01 | 2022-04-29 | 7,000.00 | 已赎回 | 55.06 |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410期 | 结构性存款 | 2022-05-01 | 2022-07-29 | 7,000.00 | 未赎回 | - |
| 合计 | - | - | - | - | - | 67.27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或赎回)的总金额共计7,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的协议及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赎回的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 关于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2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申购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交易的工作日。本基金目前的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为香港、纽约。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2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 |
|---|---|
| 5月 | 30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
| 6月 | 20日(六月节全国独立日翌日) |
| 7月 |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4日(美国独立日) |
| 9月 | 5日(美国劳动节) |
| 11月 | 24日(美国感恩节) |
| 12月 | 26日(香港圣诞节假期、美国圣诞节假期)、27日(香港圣诞节假期) |

注: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012584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8月1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5月10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QDII)A | 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QDII)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 012584 | 012585 |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交易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目前的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为香港、纽约。若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发生变更,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进行列示。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对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即,对于认购份额,将自2022年5月10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9个月,在9个月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4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 代销机构

1、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QDII)A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QDII)C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注: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2日内(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已于2021年11月8日开放。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申购、单笔赎回和持有份额最低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2年5月6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代码:010790(A类)/010791(C类))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调整方案

1、适用基金: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代码:010790(A类)/010791(C类))。

2、调整方案:

1)自2022年5月6日起,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元;

2)自2022年5月6日起,上述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限额调整为1份,单个交易账户持有上述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上述基金的调整方案仅适用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最低数量限制,但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3、各销售机构在前述最低数量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规则,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客服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英大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英大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2年5月9日起参加英大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C类:010224 |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
| 2 | 519030 |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519602 |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519033 |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A类:519034 |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09004 | |
| 6 | A类:519050 |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02339 | |
| 7 | A类:519051 |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01976 | |
| 8 | 519056 |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5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英大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英大证券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5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英大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英大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英大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英大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英大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英大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英大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英大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yd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1886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美元债(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50130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2年5月9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2年5月9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2022年5月9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暂停海富通美元债(QDII)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 | |
| 基金主代码 | 51386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2年5月9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2年5月9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2022年5月9日港股通暂停服务。 |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暂停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8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无限售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210元(含税);限售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2648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5/11 | - | 2022/5/12 | 2022/5/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依据

因公司2021年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300,000,000元,用于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为了维护公司无限售股股东利益,限售股股东拟对无限售股股东做出补偿。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

公司扣除回购股份19,543,506后的现有无限售股份1,974,726,494股,无限售股股东分摊的捐赠金额为80,999,838元。计算公式为:无限售股股东分摊的捐赠额=捐赠总额×(无限售股股份数÷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总数)=300,000,000元×(1,974,726,494股÷7,313,816,494股)。

根据上述计算额度进行补偿后,无限售股股东每股应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33,887,205元;

限售股股东每股应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4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13,791,032元。

(3)每股平均分红计算公式

公司股本总数为7,333,360,000股,回购股份19,543,506股,扣除回购股份之后的无限售股份为1,974,726,494股,因此:

无限售股股东(减去回购专户)股份总数:1,974,726,494股,每股派发现金0.3210元,计633,887,205元;

限售股份总数:5,339,090,000股,每股派发现金0.2648元,计1,413,791,032元;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47,678,237元,对应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分红全部为现金分红,不存在不符合分红条件的股份,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8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5/11 | - | 2022/5/12 | 2022/5/1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83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无限售股股东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9元,限售股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8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无限售股股东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9元,限售股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83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无限售股股东每股人民币0.3210元(税前),限售股每股为人民币0.2648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1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